

讀者來函

體育館場地借用辦法之商榷

鄔哲源（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技師）

本院體育館硬體設施，在創建之初，已臻國際一流水準，但在運動設備之充實及經營管理方面仍有進步的空間。本投書針對體育館場地借用辦法，提出個人之觀察及建議，供總務組參考。

本人所領導之國家基因型鑑定中心實驗室過去一年多，每週固定會租借籃球場一小時打籃球，促進師生身心健康；因大部分時間均已被社團預約，只有星期四晚 9 點至 10 點時段，時間雖不甚理想，也聊勝於無。本年十月底要再行預約場地時，原時段已被康樂會預約。籃球場貼一張標題為「康樂會籃球社週四活動時段變化公告」，內容為：

為配合院方體育館場地時段分配條文，即 2006/10/23 起，每週四社團活動時間由原訂之 18:00-21:00 改至 19:00-22:00。週一的活動時段原則上不變，若有不便，請多包涵。

社團負責人 XXX

本人因此認真找尋有關體育館場地時段分配之條文，在本院綜合體育館網頁中，找到「中央研究院綜合體育館管理要點」之條文，其中第九條明訂有關於體育館場地時段分配之規定：

第九條預約借用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康樂會社團以公文長期預約供社團使用，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，每週以 8 小時為限。
- 二、院內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以公文預約固定時段供同仁使用，…每週以 3 小時為限，夜間區分 17:00-19:00 及 19:00-22:00 兩時段，僅可選定一時段；

依據第九條之規定，籃球社原預約之時段，週四延為 7 時至 10 時；然令人不解的有二：

- (一)原康樂會籃球社週四活動時段變化公告中，明述「…週一的活動時段原則上不變…」；既然依據院方體育館場地時段分配條文，就應該一併遵循，為何週一的活動時段原則上不變；似乎該條文之解釋全由籃球社決定。
- (二)前述管理要點，早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奉院長核定。為何籃球社過去一年均未遵照規定，每星期一、四固定預約 18:00-21:00；遲至今年十月，才搬出此條文，並片面執行。個人覺得有必要檢討該管理要點，顧及其實施之可行性、合理性及公平性。

第一、夜間預約時段之區分之合理性？

規定 17:00-19:00 及 19:00-22:00 兩時段的原因為何？我只瞭解院內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很少能在下午 5 點就下班；研究助理或學生能在下午 5 點就離開的，應該也不多。是否應改為 18:00-20:00 及 20:00-22:00 兩時段；如此更符合院內同仁上下班時間。

第二、康樂會籃球社一星期保留兩個最佳時段之公平性？

19:00-22:00 是晚間的最佳時段，而康樂會籃球社一星期保留兩個最佳時段，其公平性有待商榷。以下數點是個人長期的觀察，供各位參考：

- 一、籃球場是一個多功能球場，相對於網球場以及羽球場，它不僅可當作籃球場，亦可供排球愛好者使用。依據社團的活動習慣，週一至週四晚間(尤其是 7 時至 9 時)是任何一個運動團體的最佳時間，籃球社一個星期保留兩個最佳時段之公平性為何？
- 二、網球社一星期只預約星期三一個晚上，羽球社一星期雖然預約兩個晚上，但均為晚間 19:00-21:00。
- 三、最近可能因所際杯關係，17:00-19:00 的時段也被籃球社成員，以各所、研究中心名義預約。實際上仔細觀察，可以發現整晚時間均是同批人員，而晚間 9 時 30 分後，有時可見整個籃球場沒有幾個人。

四、籃球社既然以中研院社團名義預約，為何有院外人士參雜其中？相信籃球社成員多也知道，院外人士甚至有抽菸或嚼檳榔之行爲。

在此呼籲總務組應重新檢討：體育館夜間時段之區分與單一社團獨占過多最佳時段之公平性。

總務組說明

一、夜間預約時段之區分問題

依本院綜合體育館管理要點第 9 條：「預約借用規定事項：一、康樂會社團以公文長期預約供社團使用，每年度以 1 次爲原則，每週以 8 小時爲限。二、...夜間區分 17:00-19:00 及 19:00-22:00 兩時段，僅可選定一時段；...」。係考量使用籃球、排球等場地之人數較多，使用時間拉長，是以時段不宜太短。康樂會籃球社一星期使用 2 個時段，據查係開放予全院愛好籃球人士共同使用，可減省個人申請租借場地之不便，亦符合上開管理要點第 9 條第 1 點規範，並未超過 8 小時。

二、康樂會籃球社一星期保留兩個最佳時段之問題

按本院學術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總辦事處處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總務組主任兼任。餘由院長就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助研究員以上人員遴聘擔任。」委員之產生係由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推薦，由總務組簽請院長遴聘。是以前揭管理要點並非由單一委員決定。

若有院外人士使用康樂會租借時段應屬不當，當請社團負責人嚴格把關。又體育館內禁止吸煙、攜帶外食（飲用水除外），本組將隨時加強巡查勸導。

感謝鄔老師之建言，本組會隨時虛心檢討改進。爲提升體育館的服務品質，請大家不吝指導和建議。